



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文库

求是文集

刘仲康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文库

求是文集

刘仲康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求是文集 / 刘仲康著.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1.7

(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文库)

ISBN 978-7-228-14357-3

I. ①求… II. ①刘…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2481 号

责任编辑 贺 灵 范永胜

整体设计 王 洋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991)3652361
印 刷	新疆八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27.625
字 数	454 千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文库》编委会

一、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吴福环

副主任委员：阿不都热扎克·铁木尔

委员：苗普生 张运德 阿布都热扎克·沙依木 库兰·尼合买提
刘仲康 潘志平 董兆武 田卫疆 齐清顺 王 宁 马品彦
郭泰山 刘国防 阿不都热依木·哈力克 阿班·毛力提汗
米娜娃·阿不都热依木 白 莉 艾比布拉·阿不都沙拉木
李晓霞 木拉提·黑那亚提 李树辉 宋建华 柴 林

主 编：吴福环

二、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李行力

成 员：王 磊 古丽巴哈尔

序

哲学社会科学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职责。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是人类文明和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历史悠久、资源丰富,战略地位重要,发展前景美好。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社会快速变迁的今天,新疆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离不开科学技术的支撑,也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新疆社会科学院正式挂牌成立于1981年,30年来,新疆社会科学院的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新疆改革开放及社会稳定大局,展开了广泛深入的社会田野调查和系统精专的学术研究。早在20世纪50年代,新疆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就开始进行农牧区调查和有关新疆历史问题、民族宗教问题的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新疆社会科学院的科研人员,足迹踏遍天山南北、绿洲草原,身影留在农家小院、牧民毡房、工厂车间、学校课堂、兵团连队、军营哨所,查阅和整理浩如烟海的古籍文献、图书档案,撰写调研报告,发表学术论著,领域涵盖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新疆历史、社会、政治、法律、经济、民生、民族、宗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学艺术、文化以及新疆周邻的中亚等国际问题。几十年来,这些研究成果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起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一项艰苦的脑力劳动,几十年“冷板凳”,几十年“爬格子”;身居陋室,心怀天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如春蚕吐丝,似蜡烛燃

烧。这些正是中国千千万万爱国知识分子的真实写照。

几十年来,新疆社会科学院几代专家学者出版了数百上千部著作、数万篇论文和研究报告,其中蕴含着他们的心血和赤诚。他们是新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以及改革开放事业的参与者、建设者和见证人。2008年,新疆社会科学院决定支持和资助院里具有正高职称(研究员、教授)的专家学者每人出版一部文集,先从离退休专家学者做起,逐步扩展至在职者,每人从自己毕生发表的大量论文中精选数十篇代表作,结集成书,经新疆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付梓出版。每一部文集都是作者辛勤耕耘的结晶和智慧的阐发。阅读这一部部文集,我们可以看到每位作者的学术历程和进步,也可以从中看到新疆几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历程。这套文库的出版,是多年来新疆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科研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现,是奉献给社会的一批精神财富。同时,这些成果对于年轻研究人员来说,也是一套极有价值的学习资料。

我衷心祝贺这套文库的顺利出版,并祝愿新疆社会科学院不断推出更多更新更有价值的学术成果,从而为推进新疆的跨越式发展、社会长治久安以及各民族文化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

吴福环(新疆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2010年10月10日

自序

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的角度,在新疆从事宗教研究都意义重大,且大有可为。从历史上看,新疆宗教发展源远流长。除原始宗教(包括萨满教)外,先后在这里流布的有祆教、摩尼教、景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东正教。作为古代中西交通的通道,古代四大文明(中原文明、印度文明、阿拉伯—波斯文明、古希腊—罗马文明)在这里交汇,其中,宗教文化在这种交流碰撞中扮演过极为重要的角色,而古代西域佛教的历史地位更值得大书特书,因为不了解西域佛教就不了解内地佛教(特别是中原佛教)的历史,进而不可能了解朝鲜半岛佛教、日本佛教和越南佛教的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说,舍弃西域佛教,整个世界佛教的历史就可能重写。可以说,不了解新疆宗教流布史,就难以完整地掌握中西文化交流史,难以理解古代西域各民族的交流史和发展史、政治史、战争史、社会生活史、文化史,乃至经济史等等。似乎可以这样断言,揭开新疆宗教流布之谜,是解开古代西域历史和文化之谜的金钥匙!

从现实上看,新疆宗教形态众多,信徒众多,宗教的社会影响面很大,宗教与民族问题紧密交织,加之受周边环境因素、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经济因素和文化因素等的制约和影响,能否正确对待 and 处理好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和睦和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政权巩固,直至关系到我们反渗透、反分裂斗争的成败。因此,在新疆,处理好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具有极端重要性。新疆宗教工作的这种极端重要性决定了新疆从事宗教问题研究的极端重要性。

在新疆,宗教研究是一个重要领域,它涉及诸多方面。首先是部门宗教(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研究,包括部门宗教教派、历史与文化研究;其次是宗教理论研究;第三是宗教政策法规研究;第四是宗教问题研究等等。宗教与社会相结合,又涉及宗教经济学、宗教伦理学、宗教心理学等方面。一个人终其一生要在如此广阔的方面都做到深入研究是不可能的,只能选取与宗教问题相关的某一方面或某一断面作为毕生精研的对象,

才能有所建树。

我在大学期间的专业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到新疆涉及宗教问题研究后,把选取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宗教观)、党的宗教政策和当代新疆宗教问题作为主要研究方向。20多年来,其研究成果也主要显现在这一方面。由于新疆宗教问题与新疆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的关系极为密切,这一问题非常现实,对党和政府来说,解决这一问题又十分紧迫,身处当今时代的研究者,应想党和人民之所想,急党和人民之所急,可以说,我是带着这种现实感、紧迫感,因而也是使命感去涉足这些问题研究的。这种研究,总体上也可以说是新疆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问题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事新疆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的现实问题研究,不能从书本到书本闭门造车,必须深入社会、深入实践、深入群众,通过获取大量一手真实材料,才能发现真正的问题,找准问题的实质,探寻其原因,求得真理性的认识,进而提出合乎规律性、前瞻性、切合实际又具可操作性的良策。要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但又必须作为从事现实问题研究的社科工作者的坚守之道。为此,必须注重科学的社会调查。就是说,既要注重调查,又要注重科学,不注重科学的调查,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结论。20余年来,我踏足了新疆的绝大部分县(市),去南疆的次数尤多。我的大部分成果,基本源于通过社会调查获取的理论思索和对策建议。这种认识和建议不一定正确,但它确实反映了我对这一时段党的宗教政策在新疆的实践的认识。

宗教学作为一门科学,可以运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探讨,得出不同的结论。但鉴于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和敏感性,在公开发表文章时要持谨慎态度。作为党和政府“思想库”、“智囊团”的社科院的科研工作者更肩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我认为,至少对社科院的科研工作者来说,在公开发表涉及宗教问题的论文时应坚持如下几项原则:第一,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为指导,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弄懂和吃透我们党科学地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态度、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才能不被各种错误思潮所左右。但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重在把握基本原理和精神实质,而不在于拘泥于个别词句;第二,不得违背党和国家关于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基本政策和法律法规;第三,要始终本着有利于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态度和立场去研究宗教,在今天,特别要注重从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通过挖掘宗教的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广大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为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积极作用这一视角去研究宗教,才能不辱使命,避免舍本逐末,或者就“学问”而谈“学问”;第四,要懂宗教,懂得你所研究的宗教的经典、教义教规、教派、习俗、禁忌和信众的心理等等,要以严谨的态度去观察和认识宗教,不能感情用事,更不能去刺激和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第五,从事宗教现实问题研究,还必须经常地深入实际作调查研究,避免道听途说和“想当然”。宗教问题说敏感也敏感,说不敏感也不敏感,关键是看你懂不懂得宗教,能否遵循上述基本原则和方法去认识和研究宗教。

目 录

序	(1)
自序	(1)
驳“过去马列主义压宗教,现在宗教要压倒马列主义”的谬论	(1)
试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核心内容	(10)
划清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界限	(17)
宗教信仰与民俗习俗有哪些区别?	(20)
党的宗教政策在新疆的实践及基本经验	(22)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概述	(32)
斩断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伸向宗教的魔爪	(43)
论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和策略	(63)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 宗教理论的十大贡献	(74)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新贡献	(85)
宗教信仰自由是正确处理我国宗教问题唯一正确的政策	(97)
试论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工作	(110)
新时期民族地区宗教工作的地位、特点和作用	(115)
新时期宗教工作的中心任务	(121)
做好宗教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30)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137)
非法宗教活动及其危害	(142)
宗教极端势力的反动本质和严重危害	(148)
浅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宗教问题	(154)
正确处理新时期新疆的宗教问题	(160)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新疆的宗教问题	(178)

正确认识和处理新形势下我国的宗教问题	(190)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	(199)
新疆宗教现状及近期趋势预测	(215)
2003 年新疆宗教形势分析与预测	(232)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及其在新疆的实践	(250)
积极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相适应	(259)
新世纪新阶段关于做好宗教工作的思考	(269)
宗教工作与新疆和谐社会的构建	(277)
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正确处理新疆宗教问题	(285)
社会转型期的新疆宗教问题及其应对	(313)
景教在新疆的传播及其影响	(324)
新疆宗教的历史演变及其给我们的启示(一)	(332)
新疆宗教的历史演变及其给我们的启示(二)	(339)
新疆宗教的历史演变及其给我们的启示(三)	(345)
对进行无神论教育的一些思考	(350)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必须加强无神论教育	(356)
现代社会与公德意识	(364)
从“7·5”事件看新疆在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方面亟待 加强的几项工作	(367)
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化	(375)
新疆统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新路子	(387)
关于喀什、和田地区宗教问题调查的综合报告	(394)
近年来南疆宗教狂热的种种表现	(408)
当前喀什、和田地区宗教工作的美好开端	(415)
关于正确认识和处理新形势下新疆宗教问题的调查报告	(420)
科研成果目录	(430)
后记	(434)

驳“过去马列主义压宗教， 现在宗教要压倒马列主义”的谬论

今年四月，阿克陶县巴仁乡的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制造了一场旨在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人民政权、把新疆从祖国分裂出去的反革命武装暴乱。在暴乱前和暴乱中，他们炮制了大量的反动政治口号，散布了很多反革命谬论。其中最为荒谬、最恶毒的一个口号，就是他们叫嚷的什么“过去马列主义压宗教，现在宗教要压倒马列主义”。对此，我们在彻底揭露和批判这次暴乱的反动实质的同时，还要从理论上和事实上戳穿其荒谬性。

—

我国的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规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及其民族自治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社会生活的指导思想，是党和国家制定包括宗教政策在内的各项政策的理论依据。因此，要驳斥“过去马列主义压宗教”的谎言，就必须首先明辨马列主义和宗教在我国的位置和相互关系。马列主义作为我国的指导思想，作为我国的立国、治国之本，任何一个我国的公民不论是信教的还是不信教的，都必须维护，不得反对，而且我们要大力地、坚持不懈地宣传。但它作为一种思想，个人是否信仰，国家并不强迫。宗教信仰在我国是纯属个人的私事，任何公民只要遵循法律的规定，信不信仰宗教、信仰何种宗教和进行宗教活动，国家都不干涉。马列主义和宗教在我国的这种地位，就决定了个人是否信仰宗教和进行宗教活动，是要受党和国家依据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而制定的宗教政策规范的，是要受法律约束的。而纯属个人私事的宗教和宗教活动，不能干预国家事务和任何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这种规范和约束根本不是“马列主义压倒宗教”的问题，而是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遵守国家政策、法律的问题。把这样的问题歪曲成“马列主义压宗教”，是别有用心，必须彻底揭露和批判。

二

从世界观上讲,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与宗教的唯心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因为前者以科学为基础,后者则是贬低、否定科学的信仰主义;前者主张以革命和科学的态度去改造世界,解决社会矛盾,而后者对世界和人生采取宿命论态度,把希望寄托于虚幻的“来世”,从“神”的世界中寻找慰藉和解脱。

马列主义者是历史唯物论者,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因此,马列主义者虽是无神论者,但同时认为宗教的存在有其社会历史根源,只要这个根源尚未消除,宗教就不可能彻底消亡。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人们对自然力还不能完全认识,更不能完全控制;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无神论教育,普及关于自然和社会的科学知识,也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宗教的存在和发展已有很长的历史,宗教信仰在千百万群众中还有很深的影响。凡此种种决定了宗教的最终消亡是遥远将来的事情。所以马列主义承认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存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面对这种事实,马列主义者向来反对宗教介入国家事务,又反对用行政手段消灭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信仰属于人们内部的思想认识问题。毛泽东同志曾说:“人们内部的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能用强制的方法去解决,否则是十分有害的。我们不能用行政的手段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凡属思想性质的问题……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①。因此,马列主义历来主张要用科学的态度对待宗教。

首先,宗教作为唯心主义的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里常被反动统治者所利用,起着很消极的作用。因此,革命导师们对它一直持批判态度。但他们同时认为,宗教的这种消极作用除它本身的原因外,还因它同剥削制度相联系。所以,他们在指出宗教的本质和作用的同时总是把批判的矛头主要对着剥削制度,而不是主要对着宗教。其次,他们还认为无产阶级和被压迫人民在政治利益上的一致性比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更为重要。列宁在1905年就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

指出,在劳动人民之间,完全不应该按照“是不是信仰宗教”来划分界限,并说:“在我看来,被压迫阶级为创立人间天堂而进行的这种真正革命的斗争,要比无产者关于天堂的意见的一致性更为重要”^①。因此,列宁坚决反对当时一些资产阶级派别阴谋煽起反宗教的行动。周恩来同志也曾多次阐述过这一思想,他说:“我们只是希望,爱国的宗教界人士,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也愿意努力学习。这样,他们思想上还有宗教信仰,这并不妨碍我们整个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团结,并不妨碍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②。再次,政教分离是社会主义国家坚持的一条基本原则。宗教作为思想信仰,对国家而言是私人的事情,国家不予干涉,但宗教也不能干预国家的事务。列宁在《社会主义和宗教》这一纲领性的论文中说道:“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国家不应当同宗教发生关系,宗教团体不应当同国家政权发生联系。”

革命导师们关于宗教的以上看法,虽然同宗教信仰者不同,但他们对宗教的科学态度却是很多宗教信仰者也愿意接受的。可见,“马列主义压宗教”之说纯属无稽之谈。

以上从理论上谈了马列主义不压宗教,而且承认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存在的根据。在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直到成为执政党以后,始终遵循革命导师们对宗教的科学论述,一贯主张宗教信仰自由,并把它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新中国成立以后,又把宗教信仰自由分别写进历次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法律的形式把它肯定下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完善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共中央[1982]19号文件,就是完善宗教政策的具体体现。文件明确指出:“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它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作了全面的阐述,指出所谓宗教信仰自由,就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其核心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65页。

②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401页。

是,任何人都有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对这二者都加以尊重和保护。任何强迫信教的群众不信教,或强迫不信教的群众信教的行为,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因而是极端错误和绝不能容许的。19号文件进一步指出,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小事,不允许别人加以干涉,国家也不许干涉,而且予以保护。但绝不容许宗教干预国家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因为这些活动已超出了宗教信仰的范畴,而变为违法行为了。如巴仁乡少数暴徒那样,当然是绝不允许的。这完全不是对着宗教,当然不是“压宗教”,而是针对着违法行为。只要是违法行为,无论对信教群众或不信教群众,都是一视同仁的。

在我国现阶段,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存在的,但这是次要的。而信教群众或不信教群众在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上的一致,才是最根本、最重要的。国家的统一,人们的团结,社会主义事业,国内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就是这种一致的体现。如果离开这个根本的一致,强调宗教信仰与否或信什么教的差异,从而对信教或不信教的群众、信不同教的群众进行歧视和打击,那就破坏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民族团结,只能增加他们之间的隔阂,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极大的危害。19号文件指出:“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的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巴仁乡的极少数民族分裂分子喊叫什么“过去马列主义压宗教,现在宗教要压倒马列主义”,就是抛开各族人民根本利益上的一致,利用人们宗教信仰上的差异,把信不信教、信什么宗教抬高到了首要地位,制造事端,企图煽起一些人的宗教狂热,反党、反社会主义、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我们之所以要把马列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维护其在我国权威,是从几十年的实践中得出的结论。过去,我们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靠的是马列主义的指导。今天,我们要在一个人口众多,国土如此辽阔,情况千差万别,总的来说尚未根本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的国家中实现四个现代化,更需要马列主义的理论指导。我们要维护和强化祖国的统一,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仍然要依靠马列主义。因此,坚持马列

主义集中代表了我国各族非信教群众和信教群众共同的根本利益。维护这一根本利益,同宗教毫无关系,怎么能说是“马列主义压宗教”?

解放以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以及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与解放前相比,我国的宗教状况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这些变化是:(1)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同政权彻底分离,宗教信仰已纯属公民个人的私事。(2)宗教的经济剥削与特权完全废除。(3)宗教组织从根本上摆脱了封建统治阶级和国内外反动势力的控制和利用,成为教徒专门从事宗教活动的群众性团体。(4)几千年来不同宗教、教派之间相互歧视、攻讦的局面已经改变,信仰不同宗教和教派的教徒在政治、经济、思想上解放,愉快地参加了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一部分人的主观世界也发生了和发生着变化。(5)各民族的宗教界人士,成为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在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协助政府贯彻宗教政策,参加社会主义事业,增进民族团结方面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新疆是少数民族地区,信教群众占有很大比例,党和政府尤为重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解放后,宗教状况除跟全国一样发生了上述可喜的变化外,还有一些自己的特点。新疆有10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为了尊重和保护他们正常的宗教活动,清真寺由改革前的16000座发展到现在的21000座。其他宗教如佛教(喇嘛教)寺庙达36处;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也都有了相应的教堂和聚会点。宗教活动场所已足以适应广大信教群众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需要。就伊斯兰教而言,伊玛目以上的宗教人士达26000多人,保证了主持宗教活动的进行;1982—1989年,全区赴麦加朝觐的穆斯林达8000多人。据今年2月统计,自治区和各州市的伊斯兰教协会已全部建立;县级协会已建立的有22个,各级伊协会员1400多名。自治区及州、市的佛教协会4个,理事77名。到目前为止,约有2700多名爱国宗教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协和宗教团体任职,占全区宗教职业人员的10%左右。1989年,全区领取生活补贴的爱国宗教人士有4200多人,国家为此拨款270多万元。当然也应如实承认,由于一定时期受左的思想影响,特别是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正常的宗教活动都曾遭到践踏。但必须同样如实地承认,这种破坏不是专门针对宗教的,而是国

家和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受到了严重损害,与“压宗教”毫不相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拨乱反正中,那一时期对宗教政策和宗教活动的破坏都得到了彻底的纠正,保障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正常进行。

与此相反,在过去的阶级社会里,宗教组织受着国内外反动势力的控制;封建统治者通过扶植某一宗教或其派别,而对别的宗教或其派别加以限制、打击以至消灭,对其教徒加以迫害;教民在受到封建剥削的同时还受到宗教的剥削。凡此种种,谁压制宗教,谁尊重和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不是一清二楚吗?

以上事实说明,只有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各族人民才享受了从未有过的宗教信仰自由。这些事实是对“过去马列主义压宗教”调言的有力批驳。

三

巴仁乡的一小撮民族分裂分子叫嚣“现在宗教要压倒马列主义”。宗教果真能压倒马列主义吗?只要我们对宗教和马列主义的本质加以对比,就不难明白这种叫嚣只是狂犬吠日。

宗教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说“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那些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这就深刻地揭示了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在本质上不过就是以幻想的形式对现实世界的歪曲的反映。不同宗教虽有各自的教义、仪式、组织等,但都是以幻想的形式对现实世界的歪曲的反映,在这一点上任何宗教都是共同的。因此,从本质上讲,宗教是非理性、非科学的。

从基本特征上讲,宗教属于信仰主义。这种信仰总是建立在对某种虚幻的、超自然的神秘境界和神秘力量的盲目崇拜的基础之上。人们只要拜倒在这种神秘境界和神秘力量之下,就必然贬低人的力量,把追求所谓的“天国”、“来世”幸福作为人生的目标和动力,从而减弱以至放弃为争取现实幸福的斗争,一切都“听天由命”。宗教的社会作用正如列宁所说:“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①。但对宗教的消极作用,信仰者并不是像对砒霜那样避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75页。